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30340059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邹永明，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redacted]，工作单位：[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9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6年9月9日10时04分，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陈刚、曾伟洪等4人在桃江县政务中心路口处依法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湘HD66539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涉嫌非法营运，示意其停车后亮证检查发现，该车所有人是邹永明，这趟由当事人邹永明驾驶，在滴滴平台接单载客2人从桃江县政务中心送往桃花江步行街，平台显示收取车费5.0元每单。通过询问调查得知当事人邹永明在滴滴平台接单载客，但无法当场提供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证实：当事人邹永明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电子驾驶证、行驶证、当事人注册平台主页截图、当事人平台订单信息截图、执法全过程录像的视听资料。

上述证据经过邹永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30340059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8条之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0日